

关于 2020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保证我校 2020 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后续工作顺利开展，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过程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请各学院认真做好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工作，教务处将视情况组织抽查。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期检查的主要内容

1、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的前期工作，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条件提供、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工作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情况等。

2、选题与论文（设计）内容：题目的实际难易程度，论文（设计）内容与科研、生产、社会实际结合的程度，工作量大小情况以及部分因疫情原因修改的课题名称与课题申报表（课题内容、工作计划等）内容的一致性。

3、学生的翻译、开题完成情况，学生的学风、毕设整体进度安排，尤其是因疫情原因前期无法开展的实验返校后的安排情况等。对进度明显落后的学生是否作出适当调整或重点帮扶以确保如期完成论文（设计）任务。

4、指导教师指导方法、水平与质量，前期线上指导开展情况，每周与学生交流、指导的次数是否有保证，是否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修改意见。

二、中期检查工作安排

1、2020年4月25日前，各学院组织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系统”中填写《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学生用表）》，指导老师审核；

2、2020年4月29日前，学院根据本学院情况组织毕设中期检查工作，并由教学秘书登陆毕设系统—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总结报告，上传提交电子版“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反馈表”（模板见附件），纸质版签字盖章后交九龙湖实践教学科（教5-207）。

3、在中期检查中，各学院应全面了解所有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特别是对进入“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江苏省品牌专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重点检查。对毕业设计（论文）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应予以及时处理、协调解决。对于因疫情原因前期无法进展的实验等内容返校后需做出妥善安排。

4、学院对中期检查中表现优秀的学生要特别关注和重点支持，并作为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的跟踪考察对象。对表现较差的学生要给予警告，并作为以后答辩、成绩评定的重点审查质量的对象。对中期检查不合格者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能获得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不合格学生情况及整改措施和结果应体现在学院中期检查反馈表中。

5、教务处将组织专家重点抽查毕业设计（论文）前期工作完成情况不理想的学院及不按时提交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反馈表的学院。

6、毕业论文（设计）相关事宜可联系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张老师（025-52090234）。

教务处

2020年4月13日